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该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亦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4.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7,728,697.26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1月16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422号）。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8,461.04	17,463.13
2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46.57	13,854.36
3	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5,780.10	1,175.77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3,983.13	567.35
合计		88,370.84	33,060.61

三、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情况

本次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募投项目为“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保证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变的情况下，将投资项目内容“房屋购置及装修”调整为“房屋购置、租赁及装修”，同时减少原设备购置、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费用，调整增加房屋购置、租赁及装修费用，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	调整金额
房屋购置、租赁及装修	12,658.00	14,658.00	2,000.00
设备购置	1,460.50	360.50	-1,100.00
基本预备费	705.93	205.93	-500.00
人才引进费	4,904.73	4,904.73	-
铺底流动资金	417.41	17.41	-400.00
合计	20,146.57	20,146.57	-

（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本次对“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主要系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考虑。公司管理层在购置地点、购置方式、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进行对比论证后，在审慎决策下将原拟在上海购置办公场地调整为以购置、租赁办公场地的方式予以实施。公司为保证该募投项目的推进，提升募集资金利用率，故将调整投资项目内容“房屋购置及装修”为“房屋购置、租赁及装修”，计划减少设备投入、减少基本预备

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增加房屋购置、租赁及装修费用，本项目的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在上海以购置、租赁办公场地方式予以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在上海以购置、租赁办公场地的方式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日益扩大化对办公场所的需要，且更有利于公司吸收高水平、设计能力强的区域设计团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作品与服务，更符合公司成本与效益最优化的要求。因此，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认真研究和审慎分析考虑，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本次调整主要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有利于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是公司根据当前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内

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是公司依据当前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